

台灣地區實施汽車保險『見費出單』制度研析

孫騰敏

一、前言

有鑑於大陸保險監管機關為提高財務業務資料的真實性，有效解決市場上存在的“虛掛應收保費”及“違規支付手續費”等違反法規問題，以達到降低保險公司經營風險之目標，由北京保監局積極的推行高度的、有效性的監管手段和方式，於2008年1月1日正式推出並實施機動車輛保險「見費出單」管理制度。

由於北京地區施行成效良好，大陸各地遂於2008年起相繼實施，目前大陸已全面實施機動車輛保險「見費出單」管理制度，成效卓著，部分地方甚且開始著手進行非車險「見費出單」管理制度，實值台灣保險業者借鏡與參考。

本文茲就大陸地區實施見費出單之制度、目的、流程、利弊、成效等說明，後再就台灣地區未來實施見費出單之可行性加以研析並提出關聯見解，以供主管機關、保險業者、消費大眾等單位參考，期希有助於保險市場消費習慣一致性，及有效杜絕各公司虛掛業績的現象，進而確保保險業者之清償能力暨經營之穩定。

二、大陸地區施行見費出單制度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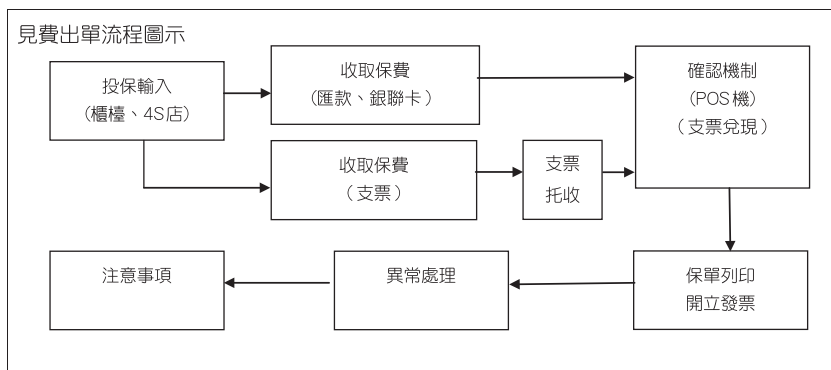
所謂「見費出單」，是指通過保險公司的業務系統、財務系統，與機動車交通事故责任強制保險(簡稱交強

險，台灣稱為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簡稱強制險)資訊平臺、交管局資訊平臺以及銀行或銀聯公司的收費系統即時連線與勾稽，在銷售機動車輛保險時，須由保險公司財務系統或核心業務系統根據全額保費入帳資訊，即時確認並自動生成唯一有效指令或憑單後，業務系統方可出具正式保單。簡言之，係指每張正式保單的作成，是以其全額保費的繳交為前提，須由電腦系統作業而非人工作業方式來確認並予控制的收費制度。

三、大陸地區施行見費出單之目的

為加強交強險及商業車險之業務管理與控管，提高保險公司經營管理水準，有效杜絕各公司虛掛業績的現象及防止仲介代理人挪用或拖欠保費致影響客戶權益，與違規支付手續費等問題，暨專門針對保險市場上許多仲介機構或行銷人員大量拖欠應收保費的違規操作行為，用以防止車險契約已生效，但保險公司並未收到承擔該責任相應的保費收入，以降低保險公司的經營風險。

四、大陸地區見費出單操作流程



1. 投保輸入：保險公司櫃檯或仲介代理機構(4S店暨汽車經銷商)在接到客戶投保申請後，將投保車輛相關訊息輸入投保系統並計算出保險費，藉由系統在未確認保單收費前自動進行鎖單打印功能，故保險公司必須做好投保件已未收費之控管機制(尤其以支票繳費件更須注意)。
2. 收取保費：根據投保系統計算保險費，要求投保人提供等額金額，以市場繳費方式多寡使用依序有匯款、銀聯卡、支票、現金，其中客戶提供支票方式繳費時，應及時將支票托收，待支票金額轉入保險公司保費收入帳戶(大陸地區僅限企業單位方可使用支票)。
3. 確認機制：由於當地保費繳納方式最常使用匯款、銀聯卡，保險公司為即時確認客戶繳費狀況，皆於櫃檯(或仲介機構)設置POS機之裝置，透過該項機制進行確認保費收取狀況，以利及時查詢客戶款項繳納。
4. 保單列印：當保險公司及時確認保費入帳後，由入帳系統轉送訊息於投保輸入

端，在投保端接獲確認收費後，方可執行交強險或商業險保單列印作業。

5. 異常處理：如保險公司系以支票入帳者，其票據到期日將影響保單列印，甚者須重新進行投保輸入作業。
6. 注意事項：保險公司在接獲客戶不論以何種方式繳納保費時，皆須注意及確認保費確已完成入帳，尤其與各銀行之即時消息串連，或應詳細核對客戶支票開立之正確性，以避免違反見費出單制度之相關規範。

五、大陸地區見費出單制度利弊分析

利：可有效減少保險公司在車險上的壞帳風險，提高車險業務經營管理及服務水準，進而提高口碑。

弊：可能因此影響大客戶(仲介機構或企業體)因保費金額較大而習慣分期(或月結)交付保費之作業模式，進而影響其他險種之業務招攬。

六、大陸地區實施見費出單成效概況表

單位：人民幣

地區	實施時間	統計時間	施行期間	實施成效
北京	2008年1月	2008年12月	1年	2008年1-7月，北京市車險保費收入21.54億元，其中以刷卡方式支付保費18.89億元，以轉帳支票方式支付保費2.65億元，2008年未產生新增車險未收保費，制度的實施取得明顯成效。
遼寧	2008年7月	2009年6月	1年	全省車險未收保費餘額為6269萬元，同比減少4.1億元，同比下降86.7%。
廈門	2008年7月	2009年6月	1年	未收保費率大幅下降，車險未收保費餘額為2141萬元，同比下降71.6%。
福建	2008年9月	2009年5月	9個月	全省車險未收保費餘額為0.8億元，同比下降72.1%。
昆明	2008年9月	2009年12月	4個月	車險未收保費餘額為4986萬元，減少14176萬元，環比下降74個百分點。

江西	2008年11月	2010年9月	1年11個月	車險未收保費餘額大幅下降，由實施前的2.7億元降至的0.48億元，下降82.2%。
河北	2008年11月	2009年7月	9個月	帳齡3個月以內車險未收保費同比降低68.44%，一年期降低56.98%。
陝西	2008年11月	2009年6月	9個月	全省車險未收保費餘額9287萬元，同比下降74.28%。
大連	2008年12月	2009年12月	1年	車險未收保費餘額同比下降81.3%，並實現車險應收保費零新增。
上海	2008年12月	2009年6月	7個月	帳齡為3個月的車險未收保費餘額為5719萬元，同比減少92.32%。
天津	2009年1月	2009年6月	6個月	2009年1-6月該險種未收保費餘額2.35億元，同比下降49.50%。

註：資料來源為大陸各保監局訊息蒐集

七、小結

藉由大陸市場實施結果觀察：『汽車保險見費出單制度』之施行，車險未收保費餘額確實大幅下降，從而有效降低未收保費率，防止仲介機構挪用保費、捲款潛逃之機會，亦避免違規手續費用發放浮濫，並減少保險公司在車險業務上之壞帳風險，提高保險資金利用效率和現金週轉速度，提升風險管控水準。該制度尚能有效實施，未收保費管理成本可望大幅下降，相關人員和資源得到釋放，並投入到提升客戶服務品質方面，應可增強公司核心競爭力。

八、台灣地區實施汽車保險見費出單制度之可行性

由於大陸地區見費出單制度之施行，已造成當地保險消費習慣之改變，同時也確實改善保險公司經營體質；反觀台灣雖未如大陸地區之收費弊端的惡化程度，但就壽險市場而言，早已是先收費再出具保單的作業模式，而產險業卻仍以先出單再收費作業方式，產生產、壽險收費作業方

式的迥異，因此，倘為求監管機制之一致性，避免相關人員衍生挪用保費類似情況發生，影響消費者及保險業者之權益，及有效杜絕保險公司虛掛業績的現象，實有施行見費出單之必要。本文茲就台灣地區之汽車保險消費習性、作業模式等與見費出單制度連結，以研析施行見費出單制度之可行性。

日前在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第五屆理事會100.07.28第十一次會議決議及100.08.04八月份汽車險委員會決議，擬組成專案小組研議召開汽車保險見費出單相關作業規劃，經研議討論後，擬將台灣地區實施見費出單之相關作業規劃及注意事項，提供意見供其參酌。

(一)見費出單之定義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保險契約生效前繳交保險費，保險人收取保費後始得簽發保險單予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批加保費時亦同，於收取批加保費後始得批加。

(二)見費出單之作業流程

客戶提出要保程序→業務員招攬說明→進行要保資料蒐集→完成報價作業程序→經核保單位（系統）確認→列印報價單及繳費通知書→進行保費交易→完成到帳確認（註）→列印正式保單及收據交付保戶。

註：所謂到帳確認，係指保險人或其代理人等代表，已完成收取要保人投保保險費之到帳確認，保險人應於內部流程建置可確認保費到帳之機制，方可列印保單及收據交付投保人。

(三)相關通路作業

1.保險人之業務員通路：

保險人之業務員於收取保費後，即可導入出單作業。

2.保險經紀人及代理人通路：

(1)保險經紀人為代客戶要保，應以保險經紀人繳交保費予保險人後，始可認為保戶繳費，保險經紀人須備妥每一筆保費金額於保險人出單前繳交保險公司。

(2)保險代理人為保險人之代理身份，以其收取客戶保險費時即表示保險人已收取保險費。

3.臨櫃投保：

基本上客戶臨櫃大部分為繳交現金或刷卡，刷卡取得授權碼後即可導入出單作業。

4.透過超商、大型量販店及其他接受保險人委託代收保險費之汽、機車經銷商或代檢廠繳費要保：

超商等單位代收保險費，基本上仍屬委託

代收代付規範，即可視為保險人已收取保費之情形，收取金額正確即可導入出單作業。

5.電銷人員招攬：

電銷人員係透過電話招攬保險，除依相關法令錄音作為證明外，其保費繳交仍以信用卡刷卡取得授權碼或寄發繳費單經要保人繳費後即可導入出單作業。

(四)收費繳費方式之確認

1.支票

(1)即期支票

收取即期支票，依我國票據法律關係規定，開立票據用以繳付保費可認為保費已收取，保險人即可導入出單作業。

(2)遠期支票

就見費出單之精神與法令規範，至少應以第一期保費收到為主，方可認為保費已收取，才可導入出單作業。（本項尚有待討論）

(3)金額不足及分期付款

a.支票開立金額與保費有差異。保費繳交有差異即無法導入出單作業。

b.分期付款僅開立首期保費金額。依現行實務已有分期付款繳交保險費之作業流程存在，因此，開立首期保費繳交後即可導入出單作業。

2.現金

(1)收取金額確認即可導入出單作業流程。

(2)金額不足及分期付款

a.繳交或收取金額與保費有差異、不

足。保費繳交不足即無法導入出單作業流程。

b.分期付款件。依現行實務已有分期付款繳交保險費之作業流程存在，因此，繳交首期保費後，應予導入出單作業流程。

3.信用卡簽帳

信用卡取得授權碼後，即可導入出單作業。

(五)現行實施見費出單須注意事項：

- 1.保險人須建置完善之報價系統(方便操作、迅速、正確)。
- 2.保險人須建置完善之出單作業系統(包括見費資訊之傳遞、快速之出單)。消保法第11-1條有關保單條款之審閱期規定、亦適用於本保險，現行雖暫無公告相關期間，惟須密切注意不要因個案發生而導致全面性之受制規定。
- 3.現行商業習慣之因應。招標案件及公司行號需以保單及保費收據先行作帳之實務因應。
- 4.現行定型化契約範本保險費條款之配合修

正。現行共同條款第五條保險費之交付-「要保人應於本保險契約訂立時或約定期限內，向本公司交付保險費。交付保險費時本公司應予收據，未依約定交付保險費者，本保險契約自始不生效力」。

5.同業之一致性，及報價之正確性。若有不實施者，即無法落實見費出單，若實施期間，有錯價情事者，亦會導致市場秩序之混亂。保費查詢平台有其需要與落實。

6.«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另有獨立立法及相關規定，從其規定。

九、總結

有關台灣地區汽車保險研擬施行「見費出單」之議案，目前雖已獲各產險業者之共識，惟該制度之施行仍有相當多細節尚待規劃外，尚需主管機關之支持，以及消費者習慣與商業行為交易之改變因應，是否得以順利推動，仍需要所有相關單位及社會大眾之認同，更期待此制度之施行，將有助於為產險業寫下歷史，亦讓我國保險業能與國際接軌，共創保險穩定經營之市場。

本文作者：國泰世紀產險公司車險部經理

